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教财函〔2019〕22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教育系统 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环节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，结合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，经商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就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教育系统采购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限额以下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审批流程

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选择采购方式，对符合《重庆市单一来源采购申报及审批管理规定》的，可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对各预算单位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，市教委通过市财政局“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，随同“采购计划”签署主管部门意见并审批，不再通过纸质材料签署意见。

各预算单位按照《重庆市单一来源采购申报及审批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在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等有关规定程序后，将单位加盖公章的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》（样表见附件 1）和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审批表》（样表见附件 2），作为附件（扫描为 PDF 格式）上传至“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，随同采购计划提交市教委审批。市教委同意并通过该项目采购计划，即视为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。

对于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，各预算单位仍然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办理，通过纸质文档，按程序报送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审批。

二、简化进口设备政府采购审批流程

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 号）要求，优先扶持国产品采购。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18〕11 号）等要求，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，限额以下，不需要审批；限额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市财政局备案；限额以上的其他进口产品，需向市财政局报送书面审批材料。相关项目中设备清单已经市级评审程序、确定采购内容的，原则上不得由国产产品调整为进口设备。

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对各预算单位进口设备政府采购审批，市教委通过市财政局“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，随同“采购计划”签署主管部门意见，不再通过纸质材料签署意见。

各预算单位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，经规定论证程序后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》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等材料（附件3），作为附件（扫描为PDF格式）上传至“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，随同采购计划提交市教委审批。市教委同意并通过该项目采购计划，即视为同意该项目进口设备政府采购。

对于限额以上的进口非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，各预算单位在市教委通过采购计划后，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》“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”栏中加注“市教委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通过项目采购计划（项目号：××××）同步审批。”内容，将纸质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批。

三、优化和加强单位自主采购管理

按照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不纳入政府采购。由各预算单位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廉洁的原则，自主组织实施，并相应做好内控管理。

各预算单位要结合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、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市财政局内控评价结果要求，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规范采购行为；要按照进一步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积极向二级院系和部门放权，管住管好关键环节，优化采购服务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并尽快完善本单位自主采购制度。请各预算单位

于5月30日前，将经本单位集体决策审定、正式印发的自主采购制度报市教委备案。

- 附件：1.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
2.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审批表
3.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9年4月30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附件 1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	
项目名称及编号、拟采购品目	
项目内容	（如为设备采购，需描述设备类别、数量、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；如为服务采购，需对服务的内容进行概要说明）
采购预算	
拟采购供应商全称、地址	
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
公示时间	
专家论证意见(仅针对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款第 1 项情形，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、服务项目)	
专家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	
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监督电话	

（表格可扩展）

注：1、以上陈述是否真实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；2、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财政部门将受理该采购申请；有异议请将意见反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。

附件 2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审批表

单位盖章：

采购单位	
采购项目名称 及编号	
拟采购供应商名称	
采购预算价格	
采购项目描述	
单一来源理由	
公示时间	
公示结果	
专家论证意见	
主管部门意见	(主管部门意见随同采购计划审批)

注：本表适用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上、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。

附件 3

表 1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

申请单位	
申请文件名称	
申请文号	
采购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金额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
项目使用单位	
项目组织单位	
申 请 理 由	盖 章 年 月 日

表 2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
拟采购产品名称	
拟采购产品金额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
原因阐述： 	
三、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	
盖 章 年 月 日	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
拟采购产品名称	
拟采购产品金额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
原因阐述：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采购人除外的五人以上专家意见：</p> <p>专家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姓 名	工作单位	专业	技术职称	身份证号

- 说明：1.对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进口产品，需在采购前填报此表。
2.此表除专家签字外，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。
3.此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。
4.原则上要求参与论证的专家组成员不是本单位的。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，其中，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。